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设立“本科教学质量奖”，以表彰奖励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教学效果好、关爱学生成长的优秀教师，激发全校教师的教学热情和教学活力，形成争做“四有”好老师的良好氛围，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为做好奖项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种类和评选范围

（一）奖励种类

本科教学质量奖分为“教学质量卓越奖”和“教学质量优秀奖”。

1. 教学质量卓越奖：是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奖的最高奖项，旨在评选出热爱本科教学、深受学生爱戴，在教书育人、教学建设与改革等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带动并鼓励广大教师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人才。

教学质量卓越奖每届不超过 2 名，每两年评选一次。奖励每位获奖人员 5 万元，优先推荐上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未来三年内，其教学工作量按 1.5 倍系数计算（当年学评教成绩须位于全校前 30%）。

2. 教学质量优秀奖：是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奖的优秀奖项，旨在评选出热爱本科教学、深受学生爱戴，在教书育人、教学建设与改革等方面做出一定贡献的优秀教师，具有一定示范性。

教学质量优秀奖每年评选一次，每届不超过 10 名。奖励每位获奖人员 1 万元，优先推荐上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

教学质量卓越奖、优秀奖不可同时申报。

（二）评选范围

学校所有在职本科教学一线任课教师（担任现职的学校管理岗位干部不参评）。

二、评选条件

（一）教学质量卓越奖

1.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

2. 师德高尚，在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教书育人、敬业精神、大局意识、团队协作精神等方面评价优秀。

3. 具有副教授以上（含）职称，长期工作在教学一线，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服从教学安排，在我校教学岗位连续工作 10 年（含）以上的在职教师，且为本科生

讲授课程不少于两门（主要从事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一门），其中至少一门为理论课程，完成岗位额定教学工作量。

4. 教学艺术精湛，具有独特、有效的教学风格，课程讲授能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能激发学生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力，注重对学生学习指导；教学效果好，所授课程学生成绩良好；学评教成绩位于全校前 30%，同行和督导专家教学评价均为优秀，在师生中形成良好口碑，赢得高度赞誉。

5. 主讲的课程评估成绩为优秀。

6.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作为第一位人员具备下列六项中的一项：

（1）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

（2）发表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3）出版高水平教材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或被列入国家规划教材；

（4）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5）荣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

（6）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

7. 注重教学梯队建设。指导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提高课程地位做出重要贡献。

8. 无教学事故、无学术失范事件。

（二）教学质量优秀奖

1.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

2. 师德高尚，在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教书育人、敬业精神、大局意识、团队协作精神等方面评价优秀。

3. 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服从教学安排，在我校教学岗位连续工作 5 年（含）以上，且为本科生至少讲授一门理论课程，完成岗位额定教学工作量。

4. 有自己的教学风格和特点，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力，注重对学生学习指导；教学效果好，所授课程学生成绩良好；学评教成绩位于全校前 40%，同行和督导专家教学评价均为优秀。

5. 主讲的课程评估成绩为优秀。

6.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成果。具备下列五项中的一项：

（1）主持校级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三位）；

- (2) 发表教学研究论文（首位）；
 - (3) 主编出版高水平教材获校级立项（首位）或荣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前三位）或被列入国家规划教材（前三位）；
 - (4)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首位）或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前三位）；
 - (5) 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7. 无教学事故、无学术失范事件。

三、评选办法与申报程序

（一）学校成立“本科教学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具体评选办法，考察教师教学水平，实名投票决出获奖建议人选，处理评审过程中有关问题等。

（二）基层教学组织评议申报。“本科教学质量奖”候选人采取个人申报和教研室推荐相结合方式由教研室等各基层教学组织按评选条件评议，向学院（部）申报，填写申报表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属获奖后再次申报同一奖项或低一等级奖项的，成果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三）学院（部）评价推荐。各学院（部）按照评选条件对教师申报资格进行审查，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评价，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按规定数额向校评审委员会推荐。

（四）学校审核。校评审委员会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定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奖”“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奖候选人名单。

（五）专家跟踪考察。对于学校确定的“教学质量卓越奖”候选人，学校组织督导专家进行一学期的听课、座谈交流等跟踪考察，考察结果作为确定建议人选的重要依据。

（六）学校评定。校评审委员会根据“教学质量卓越奖”候选人申报材料、专家跟踪考察意见、候选人陈述，以实名投票方式确定建议人选。

（七）对于学校确定的“教学质量优秀奖”候选人，学校组织督导专家进行听课，根据听课成绩确定建议人选。

（八）结果公示。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后，在学校网站公示。

（九）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十）按照“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各奖项均可缺额或空缺。

四、申报材料

（一）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奖候选人推荐表。

（二）教学大纲，最近一学年教案（电子版）、讲稿、课件、备课笔记等。

（三）发表教学研究论文和教改、教研项目等材料。

（四）注重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效突出的典型佐证材料。

（五）个人教学体会或教学感悟（电子版）。

(六) 其它有关反映教学质量、效果的材料。

五、其他

(一) “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与申报程序、申报材料，每届评选时可根据情况做适当调整。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